

附件 1:

兰州大学校友导师计划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简介

邀请、选聘优秀校友担任在校生校外导师，通过师友引领方式，助力在校生成长成才和母校事业发展，在学生生涯发展规划、专业能力提升、实习就业、创新创业教育及学校产学研用等方面彰显校友力量，发挥校友才智，传承属于兰大人的责任与回馈之心，鼓励校友主动参与学校建设，构建校友与学校协同育人体系。

二、愿景目标

1. 从职业生涯规划、实习就业、综合能力提升等方面切实引领和帮助学生成长；创新学生培养方式，提高学生培养水平，打造适合学生发展需求和校友资源优势相结合的育人品牌。

2. 加强校友与母校的联系，发挥校友智囊团和智慧库的作用，引导校友融入学校育人过程和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提升学校开放办学水平。

3. 帮助校友及校友企业获得人才储备，激发在校生对校友事业的赋能作用，助力校友发展和进步，推动校友与学校互荣共生。

三、参与单位

学生处，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，各学院，校友办

四、校友导师遴选标准

1. 兰州大学毕业校友。
2. 热爱教育事业和关心学校发展，能通过一定教育手段有培养学员的能力，并对人才培养有一定见解。
3. 思想道德品质良好，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知识水平，在某一领域有一定成绩。
4. 有意愿和精力为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5. 原则上工作年限3年以上（含深造、进修时间）。

五、校友导师权责

1. 依据自身情况和学员需求确定合适的指导方式，如指导学生专业学习、科学研究，对学生职业生涯选择给出意见和指导，做学生的学业导师和社会导师。
2. 依据自身情况，组织学生赴所在工作单位进行实践、实习等，帮助学生丰富社会经验，用自身行动引领学生，做学生的朋辈导师。
3.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帮助学生树立家国情怀，传承“自强不息、独树一帜”的兰大精神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与素质的综合发展，做学生的人生导师。
4. 在充分了解指导对象的基础上，通过现场指导和电话、微信、邮件、视频等网络平台交流等多种形式与学员保持联系与沟通，建议导师每月至少与学员沟通一次，具体交流时间可与学员商定。

5. 可在不影响学生学业前提下，可以安排学生力所能及的、助于提高职业能力的工作或其他事务。

6. 在日常沟通的同时，优先邀请校友导师每年返回学校1-2次，通过讲座、沙龙、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更广泛学生提供指导。

7. 优先享有部分有人数限制的学校活动的参加资格。

8. 如果学生提出超出校友导师职责范围的无理要求，导师有权拒绝，问题严重者导师可向学院和校友办反馈，与学员解除辅导关系。

9. 导师作为学生的引路人，必须恪守道德规范，端正品行，在辅导期间严禁任何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。如有发生，学校将立即与导师解除聘请关系。

六、被辅导学生权责

1. 积极准备个人信息、与导师交流主题等材料，主动与导师启动沟通，了解校友导师的情况。

2. 根据校友导师的时间，至少每个月需要主动联系一次校友导师，提出问题，交流心得。在沟通之前，学生应完成前次沟通的后续作业，准备新的沟通主题，做好充分准备。

3. 为跟踪辅导进展并为后续培养的学生提供参考，要求每位学生根据与校友导师沟通的收获，根据学院要求定期撰写辅导小结报告，提交给所在学院。同时，在导师计划结束后，应向学院提交总结报告。

4. 尊重校友导师，不得对其提出无理请求，校友导师没有为学生推荐实习就业机会的义务，但会努力协助学生做好实习就业的能力培养和准备。学生应努力通过各种渠道争取实习机会，在实习期间认真努力，踏实勤奋；对于校友导师推荐的实习机会，应全力以赴做好，并对校友导师和用人单位表示感谢。

5. 体谅校友导师，若因特殊原因无法面谈，可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其他渠道进行沟通。

6. 可以邀请校友导师参加部分合适的校内活动。

7. 导师在辅导学生的过程中，如有强迫学生做出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，学生可立即向学院和校友办反馈，学院和校友办在了解情况属实后将解除导师与学员的辅导关系。

七、实施阶段及时间推进表

阶段	时间	具体内容
校友导师招募	7月20日—9月31日	校友办通过单独邀请和面向海内外校友公开报名2种方式，初步招募校友导师。
校友导师报名名单初步整理	10月1日—11月1日	校友办对邀请成功的校友和报名校友导师计划的校友名单进行整理、初步审核，并在现有名单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补充邀请。
校友导师名单初步筛选	11月1日—12月3日	就业办、校友办组成校友导师评定工作小组，先期对已报名的校友导师进行初步审核、筛选，并将名单逐一发送至相关学院。

校友导师名单确定及学员选拔	12月3日起	<p>校友办联合就业办面向各学院发布通知，根据校友导师的意愿，将初步审定后的校友导师名单分配至各学院，由各学院进一步评估校友是否适合成为在校生导师、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在校生与校友双向结对。并开始选拔学员。</p>
校友导师回校出席活动邀请	12月3日-12月8日	<p>校友办根据学院的评估结果，短信通知所有报名的校友导师是否入选。</p> <p>对于拟正式聘请为本次校友导师的校友，各学院进行逐一电话沟通后续事宜，并邀请校友回校出席“校友导师计划”系列活动，提醒可以回校参加启动仪式的校友导师在12月9日前扫描邀请函上的二维码填写回执。</p>
“校友导师计划”启动仪式系列活动筹备	12月17前	<p>包括启动仪式和校友分享论坛2个活动。</p> <p>校友办根据回校出席活动的校友名单，做好住宿、餐饮、会议等相关服务和安排。</p>
“校友导师计划”启动仪式系列活动	12月18日	<p>1. 启动仪式主要议程包括：校领导讲话；校友导师代表讲话；校领导为校友导师颁发聘任证书；学生代表发言等。</p> <p>2. 校友分享论坛：邀请1-5名在各行业有突出成就的校友导师，回校为在校师生以分享论坛的形式讲述人生经验、奋斗历程，讲好“校友导师计划”第一课。</p>

<p>校友导师个性化辅导方案制定</p>	<p>12月31日前</p>	<p>学院与本学院校友导师进行逐一详细沟通，根据校友导师要求和学院实际需求情况，针对每个校友导师确定具体的辅导方案，并确定与之结对的学生名单。</p>
<p>反馈与总结</p>	<p>1年1次</p>	<p>就业办对学院的校友导师执行情况予以监督和协助，并及时从学生的实习就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学院须及时了解校友导师与学员的动态和状况，及时解决各项问题。</p> <p>学员根据培养情况提交个人总结，内容包括导师指导和本人执行情况、个人职业发展规划、心得体会与收获以及对于本计划的建议等。</p> <p>导师对计划实施过程和结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校友办定期收集双方反馈，择优对典型案例进行推广和宣传，把有明显提升和进步的学生事例纳入指导案例库。</p> <p>后期根据反馈情况，调整指导方案、措施，形成持续改进机制，不断完善指导方法和内容，并择机开展各行业的研学营、工作坊等活动。</p>

八、已报名的校友导师名单分布

序号	学院	申请导师人数	邀请导师人数	导师总人数
1	管理	9	1 (赵文广)	10
2	化学	10	1 (陶新华)	11
3	大气	2	1 (仲伟兵)	3
4	地矿	5		5
5	法学	5	4 (方向东, 王鹏程, 丛俊峰, 孟翔)	9
6	公卫	2		2
7	核学	6		6
8	护理	1		1
9	经济	2		2
10	物理	7		7
11	生科	9	1 (黄波)	10
12	数学	1	2 (李葛卫, 武志翔)	3
13	外语	3		3
14	文学	2		2
15	新闻	1	1 (刘灿国)	2
16	信息	9	2 (李波, 林官源)	11
17	药学	2		2
18	艺术	2		2

19	哲社		1 (张劲松)	1
20	资环	8		8
21	一临床	2		2
22	二临床	2		2
23	历史		1 (王旭东)	1
24	政国	2		2
总人数		92	15	107